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郑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郑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郑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伟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.3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889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新郑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伟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.3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889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河南伟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3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，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，该项只保留标题；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